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4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想不到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婷渝

被告 潘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但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,1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毛 崑 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童 淑 敏